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高新处字〔2024〕第 1-01-5005 号

当事人：杨贵民

地址：山东省邹城市田黄镇杨驾峪村 067 号

2024 年 3 月 30 日，本机关对你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4 年 3 月 29 日，你在接庄街道大郝中学南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综合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综合行政执法询问调查通知书》、《综合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勘验笔录》、勘验图和现场照片及相关调查资料。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你送达了济高新处告字〔2024〕第 1-01-5005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规定。鉴于你所存在的违法事实，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的规定，参照《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91 项（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害后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请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处罚决定书原件，通过缴款码以多种渠道（山东政府非税收统缴平台、银行柜面、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等）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0 号(华兴大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任城区、兖州区、高新区、鱼

第一联
入卷归档

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